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案件

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1年3 月16日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院5樓招標室（因6樓會議室硬體設備問題，臨時改場地）

參、出席人員

審判長林蕙芳、呂宜臻法官、鄧瑋琪法官、檢察官林佳勳、檢察官施韋銘、檢察官黃翎樵、辯護人江宜蔚、辯護人陳孟彥。

肆、會議情形

審判長：

承本院於111年3月3日協商會議情形，今日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第3項規定，進行本案第二次協商。

一、本次會議所要確定之事項為照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1 項所定「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二、本案之爭點。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及第51條第3項之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二、另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5條規定：「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與檢察官及辯護人充分討論，擬定下列事項：一、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二、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及所使用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下簡稱複選名冊）。三、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及處所。四、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五、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六、選任期日之時間及處所。七、選任期日進行之方式及進行事項之次序。八、其他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事項。」本次協商會議將一併討論。

三、特別提醒檢察官、辯護人，今日程序雖然合議庭法官有參與，但目的係在促進協商的順利進行，因此在協商進行中，檢察官、辯護人均應避免直接提出卷證，或以直接陳述證人證述內容相類方式表示證據內容，或陳述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此部分請檢察官、辯護人配合。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除上次協商會議前所出具之書狀外，今日是否另有其他書狀提出？是否備有繕本提供對造？

檢察官均答：是，庭呈準備程序書（一）及補充理由書（二）。

辯護人均答：是，庭呈共同詢問問題組，已先行於3月14日在協商群組提出電子檔。

審判長：

就上次協商雙方已經確定的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表），有無任何補充或更正？

編號	不爭執事實	爭執事項
1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 2 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 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	「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事實，是否存在？
2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3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悖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前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承爭執事項二，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或是出於傷害故意所為？
4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	

	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大腿的身體部位。	
5	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6	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 2 至 3 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 35 至百分之 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檢察官均答：無。

辯護人均答：無。

審判長：

就不爭執事項四，關於火勢延燒至黃玉彤身體部位的部分，上次協商會議確認「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大腿的身體部位」，但依據不爭執事項六的描述，黃玉彤的身體受傷部位包括「右小腿」，請問檢察官、辯護人就此部分是否欲更正？

檢察官均答：

我們認為應以診斷證明書所載為精確的記載，故記載為延燒部分包含右小腿。

辯護人均答：

因為診斷證明書包含右小腿，所以不如記載頸部到腿部的部位就好。

審判長：

茲與檢察官、辯護人確認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編	不爭執事實	爭執事項

號		
1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 2 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 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	「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事實，是否存在？
2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3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悖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前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承爭執事項二，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或是出於傷害故意所為？
4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右小腿的身體部位。	

5	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6	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 2 至 3 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 35 至百分之 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是否正確？

檢察官均答：

正確。

辯護人均答：

正確。

審判長：

檢察官關於「不爭執事項」證據之調查，有無考慮使用「統合偵查報告」（綜合證據說明書），以節省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所需時間，並使國民法官瞭解並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

檢察官均答：

不需要使用統合偵查報告。

審判長問：

關於上述「不爭執事項」，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調查順序、調查方式及調查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均答：

調查總和時間為 25 分鐘，餘如下述。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及聲請調查之順序	調查方式

1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 2 親等旁系血親，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 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	①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 19 頁)(檢證 16)。 ②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 79 頁)(檢證 23)。 ③被告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 15 頁至第 18 頁)(檢證 1)。 ④被告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71 頁至第 75 頁)(檢證 2)。 ⑤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檢證 8)。 ⑥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 25 頁至第 26 頁)(檢證 9)。 ⑦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7 月 5 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 89 頁至第 97 頁)(檢證 12)。 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 39 頁至第 63 頁，照片編號 4、5、10、11)(檢證 19)。 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4 張(偵卷第 31 頁、第 33 頁，照片編號 1 至 4)(檢證 17)。 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106 年 5 月 18 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 9 頁至第 13 頁)(檢證 15)。 ⑪扣案之煤油桶(4L 裝)1 個、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 1 件、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 1 件。(檢證 2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3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悖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前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4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		

	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右小腿的身體部位。	⑫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19日 字第NO：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65頁)(檢證20)。 ⑬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25日 字第NO：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81頁)(檢證21)。	
5	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6	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5 時10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此「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我們覺得大部分都沒有調查必要，尤其是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而就⑫⑬的部分我們同意調查。

審判長問：

就扣案之煤油桶(4L 裝)1 個、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 1 件、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 1 件。(檢證 25)，需與原證據相符，但本件是模擬案件，請問檢察官是否確實需要提出這些證據？

檢察官均答

我們仍須要聲請調查上述證據。不爭執事項就被告確實有去燒的這個事情，我們想要提出這些證據來建構這個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均答

如果說要與原證據相符的話，在本案中並不可能，所以如果檢方提出，我們仍會爭執。

審判長問

如果不爭執事項已經有照片及診斷證明書，還有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這些書證物證，是否還需要在這個時候以證人先前的陳述來提示調查，檢察官有無補充意見？

檢察官均答

因為我們認為縱然有診斷證明書及扣案物品，認為與證人先前陳述有證據價值相互堆疊的效果，使不爭執事實的犯罪背景讓國民法官可以更了解。

審判長問

這些證人在調查證據事項時，檢辯均有聲請傳喚，而檢察官如果在詰問證人之前就先把先前的陳述都念出來，是否會架空詰問程序？

檢察官林佳勳答

原則上爭執、不爭執事項縱然是相同證人的證詞，我們會區分筆錄所引用的特定部分，並不會有重疊的問題，另外審判長所述會否架空證人詰問部分，我們認為我們要凸顯得是證人從案發到審理中證詞始終一致，凸顯證人證述的憑信性。

檢察官施韋銘答

就不爭執事項筆錄提示，檢方會以檢辯雙方所不爭執事項之部分為提示，唯有透過筆錄及現場的書證及物證才能完整架構不爭執事實的內容。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在不爭執事項調查證人及被告先前陳述的部分，辯護人有無意見補充說明？

辯護人均答

我們認為既然是不爭執的事實，其實無須透過提示筆錄或現場的書證物證來架構，因為已經是不爭執了。

審判長：

關於上述「爭執事項」，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調查的順序及調查證據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均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爭執事實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證人黃玉彤	一、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0 分鐘
2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 (檢證 8)。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若證人黃玉彤交互詰問完畢後，認 無補強其證言 憑信性之必要 ，則捨棄此部分證據之調查。	5 分鐘
3	證人黃承宗	一、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0 分鐘
4	①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5 月 21 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 27 頁至第 29 頁)(檢證 10)。 ②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 71 頁至第 75 頁)(檢證 11)。 ③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 211 頁至第 215 頁)(檢證 13)。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若證人黃承宗交互詰問完畢後，認 無補強其證言 憑信性之必要 ，則捨棄此部分證據之調查。	5 分鐘
5	證人居家服務員屈福員	一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	20 分鐘

			問	
6	居家服務員職務報告(偵卷第 83 頁至第 85 頁)(檢證 24)。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	3 分鐘
7	①現場照片 8 張(偵卷第 35 頁、第 37 頁，照片編號 1 至 8)(檢證 18)。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 39 頁至第 63 頁，照片編號 1 至 49，扣除編號 4、5、10、11)(檢證 19)。 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06 年 7 月 24 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偵卷第 111 頁至第 208 頁)(檢證 22)。	二、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	15 分鐘
8	①被告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 15 頁至第 18 頁)(檢證 1)。 ②被告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71 頁至第 75 頁)(檢證 2)。 ③被告於 106 年 7 月 5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89 頁至第 97 頁)(檢證 3)。 ④被告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11 頁至第 215 頁)(檢證 4)。 ⑤被告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	一、二、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 分鐘

	(偵卷第 219 頁至第 221 頁)(檢證 5)。 ⑥被告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25 頁至第 229 頁)(檢證 6)。 ⑦被告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35 頁至第 239 頁)(檢證 7)。			
9	訊問被告	同上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20 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這個第 7 項現場照片裡面是有包含被害人傷勢的照片，或是單純是案發現場環境的照片？

檢察官均答

有包含被害人傷勢的照片。

審判長問

因為檢察官這邊是統稱為「現場照片」，我們無法區分裡面到底有哪些內容，可否請檢察官特定描述？

檢察官均答

縱然裡面有被害人受傷的照片，但被害人受傷的照片仍有包含現場狀況，可以凸顯被害人的傷勢及現場的環境。

辯護人均答

辯護人的準備程序書狀㈠第 6 頁編號 18 有敘明。

審判長問

檢察官聲請調查的編號 7 提到衛福部桃園醫院的函文及病歷資料，請問就函文本身要證明的事項為何？還是它只是單純表達了醫院檢陳的病歷資料的意旨？

檢察官均答

有實際內容。

辯護人均答

有實際內容。

審判長問

依照我們國民法官法的規定，聲請調查證據的那方要提示證據調查，而檢方聲請調查的病歷資料，有將近一百頁，請問檢察官就這將近一百頁的病歷資料內容是否都有調查必要，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這部分我們認為都有調查必要，具體內容我們會依照時間去調配我們的調查方式。

審判長問

這個病歷資料所要證明的事項跟診斷證明書、被害人傷勢照片所要證明的事項差別內容何在？

檢察官均答

就被害人傷勢照片是呈現被害人案發時受傷的狀況，病歷資料主要描述除受傷狀況以外，評估具體受傷的部位及燒傷的嚴重程度，及相關的治療方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要聲請調查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上面是否已經記載被害人受傷部位及燒傷嚴重程度？

檢察官均答

有記載燒傷面積及幾度的燒傷，但是沒有記載相關的治療方式。有兩份病歷及一份函文資料。

辯護人均答

都有記載燒傷面積以及幾度的燒傷程度，但沒有記載相關的治療方式。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尤其是證人黃承宗、黃玉彤已傳喚到庭交互詰問，而被告也經檢辯雙方聲請以詢問方式調查，對其於警詢、偵訊時之陳述，是否調查及如何調查，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爭執事實	調查證據之方法	辯護人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	證人黃玉彤	一、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調查必要性沒有意見。
2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檢證 8)。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若證人黃玉彤交互詰問完畢後，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捨棄此部分證據	沒有調查必要，因為檢察官說要用黃玉彤交互詰問後，再以警詢證述補強，但因這是同一個證人所述，這是累積證據沒有互相補強的問題。

			之調查。	
3	證人黃承宗	一、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與待證事實沒有重要關係，因為他經歷的是犯罪的結果，此部分應該是以診斷證明書為準。
4	①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檢證10)。 ②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檢證11)。 ③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檢證13)。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若證人黃承宗交互詰問完畢後，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捨棄此部分證據之調查。	沒有調查必要，援引上述針對第三點意見，並補充因為檢察官說要用黃承宗交互詰問後，再以警詢證述補強，但因這是同一個證人所述，這是累積證據沒有互相補強的問題。
5	證人居家服務員屈福員	一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沒有調查必要，因為她本身的經驗並非經歷爭執事項一的部分，我們認為她的證述一樣是傳聞，是聽來的。
6	居家服務員職務報告(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檢證24)。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沒有調查必要，職務報告並未記載製作人，並沒有特別的可信性。 另外針對5、6的部分另外補充，檢察官有說犯罪行為的背景事實、緣由及動機，都是主觀犯意形成之經過，也引了大阪跟東京的判決，試圖把犯罪事實的部分擴張到這一塊，但是其實起訴書也有說明本件動機就是電動平衡車的損害，不

				應該再擴張到這些部分，且其實檢察官的一狀的理由也有說，他說這個是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我們認為這個並沒有到這種情況，沒有跟犯罪構成要件密接而不可分。
7	①現場照片 8 張(偵卷第 35 頁、第 37 頁，照片編號 1 至 8)(檢證 18)。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 39 頁至第 63 頁，照片編號 1 至 49，扣除編號 4、5、10、11)(檢證 19)。 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06 年 7 月 24 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偵卷第 111 頁至第 208 頁)(檢證 22)。	二、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沒有調查必要，因為這些現場照片勘察照片並不是案發經過的事實。 病歷資料跟診斷證明書相同，調查必要性沒有意見。 承上，我們認為被害人的受傷照片已經以診斷證明書可資證明，故無提示被害人受傷照片之調查必要。 另外，檢方除了聲請提示現場照片 8 張外，另提示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而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已經可以看出案發當時的環境，故沒有必要再重複提示現場照片 。
8	①被告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 15 頁至第 18 頁)(檢證 1)。 ②被告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71 頁至第 75 頁)(檢證 2)。	一、 二、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沒有調查必要性，因為是重複調查，因為已經有要訊問被告。

	③被告於 106 年 7 月 5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89 頁至第 97 頁)(檢證 3)。 ④被告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11 頁至第 215 頁)(檢證 4)。 ⑤被告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19 頁至第 221 頁)(檢證 5)。 ⑥被告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25 頁至第 229 頁)(檢證 6)。 ⑦被告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35 頁至第 239 頁)(檢證 7)。			
9	訊問被告	同上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沒有意見，同意調查。

(辯護人陳孟彥另有庭期先行離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所聲請傳喚的屈福員就是居家服務員的職務報告製作人嗎？

檢察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述，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卷宗內的資料無法確認職務報告之製作人為何，所以不能確定所傳喚的屈福員即為這個職務報告的製作人。

審判長：

對於辯護人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必要性意見
1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詢資料(辯證 1)	1、辯方並無具體提出所欲聲請法院函詢之問題，亦未說明聲請調查此項證據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為何，故無從知悉所函詢內容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致檢方無從就此部分證據之調查必要性表示意見。 2、再者，本案函詢資料作成之背景基礎，並非以本案扣押之煤油為鑑定標的，且被告於案發時，使用煤油之數量多寡，亦會影響結論之正確性，故函詢之判斷條件之立基點，與本案實際情形未盡相符，無參考之價值及實益，從而，該證據並無調查必要性。
2	聲請傳喚被害人黃玉彤作證(辯證 2)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就辯護人在「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之意見，有無意見陳述？

辯護人答：

調查必要性就如爭執事項第 2 點。

審判長：

關於證人黃承宗、居家服務員屈福員之詰問，為檢察官聲請調查；關於黃玉彤之詰問，檢察官、辯護人均聲請調查，但黃承宗、居家服務員屈福員及黃玉彤均是檢察官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的積極證據，對於由何方行主詰問，檢察官、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均由檢方行主詰問。

辯護人答：

同意。

審判長：

關於證人黃承宗之詰問，由何位檢察官行主詰問？何位辯護人行反詰問？

檢察官均答：

由施韋銘檢察官為主詰問。

辯護人答：

由陳孟彥律師行反詰問。

審判長：

關於證人黃玉彤之詰問，由何位檢察官行主詰問？何謂辯護人行反詰問？

檢察官均答：

由施韋銘檢察官為主詰問。

辯護人答：

由陳孟彥律師行反詰問。

審判長：

關於居家服務員之詰問，由何位檢察官行主詰問？何位辯護人行反詰問？

檢察官均答：

由施韋銘檢察官為主詰問。

辯護人答：

由陳孟彥律師行反詰問。

審判長：

關於被告之詢問，各由何位檢察官、何位辯護人行之？

檢察官均答：

由施韋銘檢察官為~~主詰~~詢問。

辯護人答：

由陳孟彥律師~~得反詰~~為詢問。

審判長：

檢察官就科刑事項，有無證據聲請調查？若有，其調查證據之方法、待證事實及調查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均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證據之方法	調查所需時間
1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檢證14)。	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2	臺灣高雄地方	比較相關案例的	以電子卷證提示	

	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87 號刑事判決(檢證 26)。	量刑基準。	並告以要旨	

審判長：

對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調查必要性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證據之方法	辯護人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	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 225 頁至第 229 頁)(檢證 14)。	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待證事實跟本件要探討的應處罰行為沒有關係，所以沒有調查必要性。 證據能力部分已經表示過，黃承宗部分沒有意見。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87 號刑事判決(檢證 26)。	比較相關案例的量刑基準。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每個案件都有其特殊地方，所以量刑基準無從類比。 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之開審陳述，由何位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均答：

黃翎樵檢察官。

辯護人答

陳孟彥律師。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由何位檢察官、辯護人為之？

檢察官均答

林佳勳檢察官。

辯護人答

江宜蔚律師。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就科刑辯論，由何位檢察官、辯護人為之？

檢察官均答

黃翎樵檢察官。

辯護人答

江宜蔚律師。

審判長問

因為依照國民法官法檢辯雙方所提出的證據由檢辯雙方自行提示調查，這些提示調查的過程，由何位檢察官、辯護人為之？

檢察官均答

不爭執部分的證據調查、科刑證據調查由黃翎樵檢察官為之。爭執事項的詰問證人、證人筆錄部分、居服員職務報告、被告筆錄、詢問被告，由施韋銘檢察官為之；爭執事項的其餘部分均由黃翎樵檢察官為之。

辯護人答

陳孟彥律師。

審判長：以下就針對「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之事項繼續進行討論。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提出欲併於調查表中以書面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

檢察官均答：

不提出。

辯護人均答：

同前次所述。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提出欲選任期日當天以共同詢問方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

檢察官均答：

於準備期日前提出。

辯護人均答：

如庭呈共同詢問問題組。

審判長：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提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包含上次所提的書面問卷問題，及今日所提的共同詢問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我們認為上一次辯護人所提要以書面問卷詢問的問題，都已經涉及構成要件事實的部分，可能有預斷之虞。今日共同詢問問題的問卷，我們會併於檢方

的問題提出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
由於檢察官提出問題之後，辯護人也需要時間回應，方來得及在準備程序時做確認，故請檢察官於這星期五中午前提出於協商群組，正式書面可後補。再請辯護人於星期一 17 點 30 分前以書面提出對檢察官詢問問題之意見，以便本院準備。
審判長問
就上次我們所確定的個詢人數及題數，檢辯是否有要補充？
檢察官均答
希望共同詢問的問題可以檢辯雙方都增加為最多 8 題，個別詢問的人數是否能增加為 8 人，如因為時間因素不能增加為 8 人，可否增加至 5-7 人之間。另外個詢希望以時間做標準，在 3 分鐘內不限題數。
辯護人答
對於檢察官的說法都沒有意見。
（合議庭當場評議討論）
審判長：
經合議庭評議討論的結果，考量到模擬法庭的時間限制，共同詢問問題雙方仍維持最多各提出 5 題，法院會就該 5 題問題審酌是否適合在共同詢問時提出，但個別詢問人數考量到檢辯雙方篩選的候選國民法官的需求，我們增加為一方 6 人，另外個別詢問我們會以時間做標準，在 3 分鐘內不限題數。

審判長：有無其他補充事項？
檢察官均答：更正下述程序所需時間如下。

編號	程序	預計時間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15 分鐘
2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40 分鐘
3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15 分鐘

審判長：辯護人有無意見？

編號	程序	預計時間
1	辯護人之開審陳述	10 分鐘
2	辯護人之罪責辯論	30 分鐘
3	辯護人之科刑辯論	15 分鐘（包括被告刑辯論 5 分鐘）

檢察官稱：
因為本件為模擬案件，先前討論過程中，曾經就卷內的有一個關於被害人被稱呼為案主的文件，依本件模擬法庭的需求，與辯護人這邊有共識同意認為是居服員的報告，而居服員的報告必然有壹個製作人，在本案中檢方將之假設

為姓名屈福員的居服員，是否辯護人能夠同意本案的假設，認為卷內的居服員職務報告就是檢察官所要聲請傳喚的屈福員所製作？

辯護人答

同意，但我們仍要爭執居服員以及居服員職務報告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

針對此部分雙方合意確認的事項，重新行辯護人的意見陳述，請問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爭執事實	調查證據之方法	辯護人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5	證人居家服務員屈福員	一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認為沒有證據能力，也沒有調查必要性，因為她本身的經驗並非經歷爭執事項一的部分，我們認為她的證述一樣是傳聞，是聽來的。因為屈福員所要證明的是被告與黃玉彤先前的相處情況，但是這是傳聞證據，而這個待證事實我們認為應該直接調查黃玉彤及被告黃翰忠。
6	居家服務員職務報告(偵卷第 83 頁至第 85 頁)(檢證 24)。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一、我們認為屬傳聞證據，不具證據能力，當然也沒有調查必要性，因為職務報告所要證明的是被告與黃玉彤先前的相處情況，但是這是傳聞證據，而這個待證事實我們認為應該直接調查黃玉彤及被告黃翰忠。 二、針對 5、6 的部分另外補充，檢察官有說犯罪行為的背景事實、緣由及動機，都是主觀犯意形成之經過，也引了大阪跟東京的判決，試圖把犯罪事實的部分擴張到這一塊，但是其實起訴書也有說明本件動機就是電動平衡車的損害，不

				應該再擴張到這些部分，且其實檢察官的一狀的理由也有說，他說這個是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我們認為這個並沒有到這種情況，沒有跟犯罪構成要件密接而不可分。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容有無意見？（提示閱覽）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在場人：